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林怡 蔚明 罗青 刘竹柯君

# 8万元买来的玉能卖1800万元,有这好事?

时间:  
12月12日  
地点:  
仙居县法院

刚到手的藏品转手就能赚一千多万,这样的“好事”落到了王某的头上。不过,王某没高兴两天,“好事”变坏事,他被骗走了13万余元。

仙居人王某是一个古玩爱好者,尤其爱收藏玉,也会出售一些自己的藏品,时间一长,他在收藏圈里便小有名气。2015年1月,王某接到了一个电话,对方自称姓黄,是收藏家协会的推荐师,手上有三块玉成色不错,问王某有没有兴趣购买。

“这种事情很平常,我就让他先把玉拿过来看看,我看了,玉的成色还不错。”王某回忆说,

他当时就爽快地支付了8万余元买下了。过了三个月,就有一名姓张的客户联系他,称很喜欢他手中的玉,愿意花1800万元购买。

8万元买来的玉翻了200多倍,王某喜不自禁,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但张某表示,这件事已经全权委托给拍卖行员工赵某,之后赵某会与王某联系,沟通后续事宜。

之后,赵某电话王某,说玉石买卖需要一张银行的金卡,但王某没有金卡,这一笔交易完成不了。一心想做成这笔买卖的王某急得不行,连着给赵某打了

好几个电话,赵某这才“勉强”答应用自己的卡先帮王某交易。

随后,赵某表示玉石买卖要过户,让王某打一笔钱到他的银行卡上作为过户费。但打完这笔钱,赵某又称需要税费等,编造了一连串借口向王某要钱。王某陆续向赵某的账户汇去了13万余元,却迟迟没有收到玉石的购买款,他这时才意识到可能被骗了。

公安机关一查发现,果然,黄某等人都都是骗子,与王某联系的推荐师、购买玉石的客户以及拍卖行员工都是他们伪造的身份,4人分工明确,先由推荐师推



销玉石,再安排人员声称要高价反购,以缴纳过户费、税费等借口骗取被害人钱财。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,该团伙共骗取3名被害人共计28万余元。

法院以诈骗罪判决黄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,并处罚金5.5万余元,同案3人涉嫌其他犯罪事实,另案处理。

# 他往挖掘机油箱里洒了一把盐

时间:  
12月12日  
地点:  
海盐县法院

法庭上,江平(化名)站在中间的被告人席上。公诉机关指控,江平以破坏性手段故意损毁他人财物,应当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举证阶段,公诉人播放了几段今年3月2日晚的视频:18时45分45秒,江平骑电瓶车从案发地北侧出现;18时46分46秒,江平爬上挖掘机撒了一把盐;18时47分57秒,江平骑上电瓶车逃离现场。治安监控探头下,江平对一挖掘机实施破坏的事实暴露无遗,而他撒下的那把盐,让他面临数万元的赔偿以及牢狱之灾。

江平在海盐开挖掘机十多年了,他破坏的挖掘机也是曾经的“老搭档”。去年,江平给杨老板打工开挖掘机,年底发工资时,杨老板给了他每月7000元共8个月的工钱。但江平认为,年初说好的工资是每月8000元,两人为此争执不休,最后还报了警。从派出所走出来,江平还是气不过,对着杨老板撂下一句狠话:“明年再找你算账!”

3月2日那天,江平吃过晚饭,骑着电瓶车去找朋友的途中路过海盐某小区,远远就看到了那台熟悉的挖掘机,心里的火一下子又上来了,决定要对挖掘机

下手以报复杨老板。他从电瓶车后备箱里抓了一把盐,爬上挖掘机,把盐撒进了机油箱里。

江平是内行人,他当然知道挖掘机一旦启动运作,盐就会进入发动机,导致发动机熄火甚至报废。但是谁也想不到会真有这事发生,也没有人会在每次使用前去检查机油箱。

3月4日一早,罗师傅驾驶着这台挖掘机准备作业,开了不到十分钟,发动机直接熄火了。修理工在机油箱内壁发现了白色晶体,放嘴巴里一尝,“是盐!完了,要大修了!”

杨老板心疼不已,因为这

台挖掘机是他花了80万元买的,还没过保修期。他觉得这肯定不是工人操作失误导致的,应该是有人蓄意破坏,想到江平去年年底说过“明年再找你算账”,杨老板第二天选择了报警。查看了监控视频后,公安机关迅速抓获江平,并对其刑事拘留。事后,江平的家属主动替他赔偿了杨老板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经鉴定,杨老板所受的损失超过3万元,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判处江平有期徒刑1年3个月,缓刑1年6个月。

# 父亲拿走彩礼,把未成年女儿“嫁”了

时间:  
12月11日  
地点:  
临海市法院

张某有一个25岁的儿子,但这个儿子不让人省心,很早就辍学了,然后就去了上海一家饭店打工,至今还没娶上媳妇。

儿子这个年纪在安徽老家已经算得上大龄“剩男”,张某为儿子的婚事操碎了心。

去年12月份,在工地开小店的亲戚给张某介绍了个姑娘,是同在工地打工的彭某女儿。两个年轻人见面第二天,双方家里就商量起订婚彩礼事宜,最终确定彩礼金为15.6万元。张某觉得才刚见面就给彩礼不妥当,于是

和彭某商量,可否让两个年轻人先处一处,觉得合适了再给彩礼,但彭某不同意,张某只好凑了15.6万元,交付给女方家。彭某一拿到彩礼就走了,将女儿留在了张某家。

“拿了彩礼也算是订了婚了,我们一家真是把她当亲人的。她想吃啥,只要买得到我们就买,我们还花了2000多元为她买了新手机和衣服。”张某说,哪知才过了十几天,姑娘就说不喜欢小张,两人处不来。他就对彭某说,如果真不合适也不能勉强,让彭某

把女儿接回去,但彩礼要退回来。可他多次给彭某打电话,彭某却一直不睬。张某还听见女孩和彭某通电话,彭某让她“不愿意就跑回家吧”。

在数次催促彭某无果的情况下,今年3月下旬,张某将彭某女儿送回了她的老家临海。由于彭某还是不肯出面,张某只得将彭某女儿送到当地派出所。经派出所民警核实,张某惊讶地发现,女孩尚未未成年,才刚满16岁!张某等人回去后,民警联系了彭某,彭某才把女儿接

了回去。

彩礼迟迟要不回来,张某一纸诉状,将彭某及其女儿告上了法院,要求退回礼金。

法院认为,双方订婚的行为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“父母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,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”的规定,因此在缔结婚约过程中,双方均存在过错。另外,彭某收取聘金彩礼的情况也不符合结婚条件,未予登记结婚应予以返还,故判决支持了张某的大部分诉求。

# 1人无证开车撞死人,3人被判刑

时间:  
12月11日  
地点:  
玉环市法院

无证驾驶造成一死一伤的交通事故,王某首先想的不是自首,而是跟车主王某辉共同策划了找人顶罪,最终连同王某辉的妻子3人一起被判了刑。

王某辉和老婆王某燕都是河南人,在玉环打工已有6个年头。2017年10月11日,王某辉和几个工友一起喝酒到凌晨3点,酒局过后,由王某辉开着自己的车将王某等人送回家。送到了之后,几个人还意犹未尽,下车又聊了起来。这时,王某突然上了王某辉的车,说要感受下开车的感觉。王某辉知道他没



有驾照,但阻拦了一下没拦住。

王某将车开到小里岙村路口时,迎面撞上了开着三轮摩托车的夫妻颜某和孙某。快速行驶的车子将他们直接撞飞,颜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,孙某重伤。

“我当时很害怕,又太紧张

了,只好往前面继续开,后来撞到了墙才停下来,这段距离大概有100米左右。”王某回忆起当时的情景。

下车后,王某担心自己是酒后无证驾驶,不仅无法获得保险理赔,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,他立即电话求助王某辉。两人商量了一番,想出了一个馊主意,由王某辉的妻子王某燕顶罪,王某携带车上的行车记录仪逃逸。

面对民警的多次询问,王某辉、王某一再狡辩说是王某燕驾车发生事故,直到民警出示证据显示肇事者为一名男性后,王某

辉才不得不说出实情。

经交警认定,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,颜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,孙某无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王某辉和王某燕拿出了3.7万元赔偿金,并将保险公司理赔的12万元交给了孙某及颜某的儿子颜某斌。

王某因犯交通肇事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,并赔偿2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8余万元。王某辉犯危险驾驶罪,包庇罪,两罪并罚,判处拘役5个月15日,缓刑10个月;王某燕犯包庇罪,判处拘役4个月,缓刑6个月。